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公司为中成药制药企业，房屋主要为办公大楼、科研楼、仓库、职工宿舍、食堂及生产车间。公司的生产流程及生产环境不存在高强震、高腐蚀等严重影响其使用寿命的情形。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房屋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建筑物折旧年限不变），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从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对照表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变更前	房屋	20	3%
	建筑物	20	3%
变更后	房屋	30	3%
	建筑物	20	3%

3、变更日期：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对2013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会对201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后预计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减少约120万元，净利润增加约12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变更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理由充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